

國立東華大學優秀碩博班學生入學獎勵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系所		學號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註冊手續(含網路註冊)		手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生(非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第二、三學年度申請者 請勾選右欄		第一學年是否曾申請獲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學年度申請						
碩士生	一、本校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考試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僑生經由其他管道分發入學 二、入學前原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校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原學士班學號：_____) 三、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在校前三年學業成績 (※以下名次排名由註冊組填寫) 總平均名次第 _____ 名/全班共 _____ 名= _____ % 四、同學年錄取相關領域之國立大學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學校 _____) (※應檢附錄取證明文件)			註冊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領取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5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辦法第三、(一)條第 1 款 (※本校學士班畢業生學業排名前 10%) <input type="checkbox"/> 辦法第三、(一)條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辦法第三、(二)條 (※同學年錄取臺灣、清華、交通、成功、陽明等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2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辦法第三、(一)條第 2 款 (※本校學士班畢業生學業排名前 20%) <input type="checkbox"/> 辦法第三、(一)條第 4 款 (※同學年錄取中央、中山、中興、政大、臺師大、臺科大等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領取資格		
博士生	一、本校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考試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二、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原畢業學制學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領取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領取資格		
				註冊組核章		
第二學年度申請(註冊組填寫)						
※限符合獎勵辦法第三、(一)條第 1 款之碩士生及第四條之博士生						
第一學年是否曾申請獲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冊組核章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 GPA：						
第三學年度申請(限博士生)(註冊組填寫)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 GPA：			註冊組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秀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辦理。
- 二、獎助對象：為本校在學且具不具外國籍、陸生或有其他專職身份之碩、博士研究生。
 - (一) 碩士生：
 1. 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或港澳生、僑生經由其他管道分發入學者：
 - (1) 大學部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十，得申請獎學金 50,000 元，碩士班入學後第一學年平均成績 GPA 達 3.7 (80 分) 以上得再申請；本項獲獎總計二次為限。(獎勵辦法第三、(一)條第 1 款)
 - (2) 大學部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得申請獎學金 25,000 元，以一次為限。(獎勵辦法第三、(一)條第 2 款)
 - (3) 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臺灣、清華、交通、成功、陽明等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得申請獎學金 50,000 元，以一次為限。(獎勵辦法第三、(一)條第 3 款)
 - (4) 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中央、中山、中興、政大、臺師大、臺科大等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得申請獎學金 25,000 元，以一次為限。(獎勵辦法第三、(一)條第 4 款)
 2. 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且於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臺灣、清華、交通、成功、陽明等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得申請獎學金 50,000 元，以一次為限。(獎勵辦法第三、(二)條)
 - (二) 博士生：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應屆畢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獎學金 60,000 元；博士班入學後前一學年平均成績 GPA 達 3.70 (80 分) 以上得再申請；本項獲獎總計三次為限。
- 三、本項獎學金於入學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由學生事務處通知學生所屬學系於開學後兩週內彙整獎學金申請書及相關申請資料、名冊等送學生事務處彙辦審核發給。
- 四、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 五、辦理流程：教務處註冊組查核成績及申請資格→所屬系所審查→院長核准→學務處核准。